

玄奘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W00M1022-060517E4)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第 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職員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對本校有關其調職、解職、解雇及不公獎懲等不當之處分或措施，有損害其個人權益，經與承辦單位協調仍無法解決者，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除前述人事行政處分外，其餘行為人之人事申訴案件，則不限定期限，得於事實發生後，由當事人自行決定。
- 第三條 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職員代表六人，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組成，其中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中，應含法律專家二人。申評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議委員屬義務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致發聘函，連選得連任。
評議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職員代表依出缺委員性別得票高低順序遞補，教師代表由校長另行遴聘，聘期至該屆任滿時止。
申評會由評議委員中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擔任評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一人主持會議。
但依申訴事件性質，必要時得依申評會之決議提請校長增聘有關專家為特別委員二人參與該次申訴評議。
- 第四條 申訴之提起，應向人事室提出書面，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住址。
四、申訴日期。
- 第五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職員提出之申訴書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邀集評議委員與會。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之，且會議不公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職員、關係人、必要之證人或相關主管列席。
- 第六條 申評會對於未依本規則提出之申訴，或申訴事件顯然應由法院審判或經由申訴職員撤回者，應為不受理裁決。
- 第七條 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於申訴程序中提出民、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
- 第八條 申評會評議時應有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但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九條 申訴職員於申訴事件開始評議前或評議期間，有具體事實，足認評議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申評會聲請該評議委員迴避。評議委員迴避之申請，由申評會未被申請迴避之評議委員決議應否迴避。經決議應予迴避之評議委員，不得參與該事件之評議。
評議委員對申請事件有利害關係情形，應自行迴避，不參與該事件之評議。
- 第十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案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被申

訴人外，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在評議書完成前，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雙方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第十一條 不服申訴案件之決定者，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事室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之決定即為最後決定，申訴人不得提出再申訴。

第十二條 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三條 本校對評議書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認有抵觸法規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申評會。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評議準用本辦法之規定。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並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